

# 各機關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

民國104年度第3季

機關(基金)名稱：基隆市信義區公所

單位：元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及預算數 (僅列補助團體私人預算金額)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 (團體全銜或私人姓名)	補助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				撥款情形		分攤補助款 機關名稱(請逐一填列)	是否應編製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		原始憑證送審計機關		
			本機關補助金額	他機關補助金額	團體或私人自付金額	合計	本季撥款金額	截至本季累計撥款金額		是	否	是	否	審計機關核准日期文號
	私人小計													
區公所業務 - 里鄰管理 1,060,000元		基隆市信義區智慧社區發展協會	20,000		85,971	105,971	20,000	20,000		V		V		
		基隆市懷魯同鄉會	20,000		30,044	50,044	20,000	20,000		V		V		
		掌上明珠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	20,000		32,326	52,326	20,000	20,000		V		V		
		基隆市信義區民眾服務社	20,000		42,556	62,556	20,000	20,000		V		V		
		基隆市信義區東安社區發展協會	20,000		37,463	57,463	20,000	20,000		V		V		
		基隆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	20,000		61,515	81,515	20,000	20,000		V		V		
		第一特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	20,000		70,417	90,417	20,000	20,000		V		V		
		基隆市芳薰香植物精油服務人員職業工會	20,000		11,332	31,332	20,000	20,000		V		V		
		基隆市金門同鄉會	20,000		10,000	30,000	20,000	20,000		V		V		
		基隆市信義區孝深社區發展協會	20,000		46,196	66,196	20,000	20,000		V		V		
	團體小計		200,000		427,820	627,820	200,000	200,000		V		V		
總計	團體小計	共有10案												
	私人小計	共有0案人												
	工作計畫合計	共有1案												

註：

- 依據審計部民國88年6月24日台審部法字第88003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第四條，應填報本表，請併三月份、六月份、九月份、十二月份會計報告，遞送該管審計機關。
- 同一工作計畫項下，不涉及多數機關分攤之私人領受生活津貼補助案件，可將補助金額、人數及申請案數加總列示，如於補助對象欄填列王永逸等9案12人。其他補助案仍請逐案填列。

承辦單位

主辦會計

秘書

機關長官